

茂名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茂科字[2014] 21 号

签发人：崔锡明

关于开展 2014 年茂名市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（公益类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，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，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通过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的机制，搭建科研与产业之间的“桥梁”，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，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促进产业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和经济转型升级，2014 年我市将开展茂名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认定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程中心认定的主要范围

工程中心主要根据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，依托市内行业、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科技型创新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。通过工程中心的建设，深化产学研合作，推动企业成为

技术创新的主体，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，促进我市产业的转型升级。优先支持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共建的工程中心。

二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国家和省、市产业发展的需要，研究开发或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，并进行工程化和系统化研究，推动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，为产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、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；

2、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、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，创造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，并为相关行业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；

3、将工程化和系统集成技术成果通过市场机制向相关行业辐射、转移与扩散，并在科研与产业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，促进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。

4、创新工程中心的运行机制，探索符合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研究机构建设，为科研成果工程化、产业化提供新途径，促进工程中心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1、必须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。每年承担所申报行业（领域）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且此类项目的经费总和不低于 30 万元。依托高校、科研机构组建的应拥有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等之一或以上的自主知识产权。

2、具有为同行业（领域）企业服务的经验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，具有可转化的科技成果。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。

四、申报要求与时间

请申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申报和联系，及时登陆“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”(<http://mmstms.gdsti.net/stms/main.jsp>)进行网上申报。申报时间要求：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下午5:00，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下午5:00。书面申报材料送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下午5:00。

联系人：吴鹏、文妙 联系电话：2869682

